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公告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均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考慮到本集團發展需要，董事會已決議更新上述現有的框架協議，及建議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並於2023年10月17日訂立新框架協議。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特變電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集團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並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該等合計金額。由於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經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新疆特變為董事張新先生的30%受控公司，新疆特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並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該等合計金額。由於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經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特變財務作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特變財務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小於25%，因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為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1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其中包括：(i)有關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2021年10月13日及2022年10月17日的公告；及(ii)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2021年11月4日及2022年11月22日的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特變電工集團、新疆特變集團及特變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均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考慮到本集團發展需要，董事會已決議更新上述現有的框架協議，及建議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並於2023年10月17日訂立新框架協議。

### 1. 與特變電工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1.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了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據此，本集團將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線纜及其他設備。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單獨的協議，其將按照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 1.2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鑒於本集團過往與特變電工集團的合作經驗，特變電工集團輸變電產品在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提供的產品品質優良。近年來，本公司的多晶硅項目建設和生產及光伏、風能電站建設較多地使用了特變電工集團的變壓器及線纜等產品，對多晶硅項目建設和生產及光伏、風能電站建設品質及長期穩定的運營起到了良好的保障作用。由於該等產品乃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必需品，本集團一般將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方式採購相關設備，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條件確定相關價格。同時本集團在招標或競爭性談判過程中，特變電工集團因其產品價格、質量、供貨時期及付款條件等方面具有相對優勢，因此獲取部分訂單。

## 2. 與特變電工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 2.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了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特變電工集團將向本公司供應煤炭。根據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煤炭用於本公司自備電廠發電以供多晶硅生產使用，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煤炭的運輸也將由其一併安排。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單獨的協議，其將按照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 2.2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新疆天池擁有兩座露天煤礦，煤炭總儲量超過120億噸，核定年產能達7,400萬噸。本公司採購煤炭主要用於自備電廠發電以供多晶硅生產使用。在以往生產經營中，本公司主要從新疆天池採購煤炭，其成本價格優勢明顯，煤炭品質優良、供應穩定，具有明顯的規模優勢。

## 3. 與特變電工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 3.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了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據此，特變電工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零星服務(如工程建設、綠化服務)。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單獨的協議，其將按照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 3.2 進行交易理由與裨益

特變電工集團在海內外建設了大量的輸變電成套工程，有豐富的工程施工經驗。在以往生產經營中，特變電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零星服務主要為多晶硅項目及光伏、風電項目中變電站、升壓站的建設，該等工程建設是連接多晶硅項目及光伏、風能電站與主電網的關鍵。此外，特變電工集團向本集團三個多晶硅生產基地提供綠植栽種及養護服務，營造良好的生產、辦公和生活環境。本集團將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方式採購零星服務，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條件確定相關價格。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零星服務在價格、工程品質、工期及服務能力等方面具有較強優勢，符合本集團對合格供應商的要求，並較獨立第三方更了解本集團對零星服務的需求。

## 4. 與特變電工的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 4.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了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工業原材料(如金屬硅及液碱)、工業用水、逆變器等產品，及新能源電站建設工程的相關服務。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單獨的協議，其將按照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 4.2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金屬硅和液碱等工業原材料及工業用水保障了特變電工集團正常經營生產。因日常經營需要，特變電工集團向本集團採購上述工業原材料和工業用水等產品。金屬硅是本集團多晶硅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採購量大且渠道穩定，具有一定議價能力，採購價格較市場價格低；本集團生產液碱等化工原料配套多晶硅產品的生產，除了自用仍有一定富餘用於對外銷售；本集團建有一套完備的原水處理系統，從外部購買原水後通過殺菌、過濾等工序生產滿足工業生產的用水，具有每日處理6萬立方米原水的能力，除了滿足多晶硅生產自用外，仍有部分富餘產能。

同時，為了響應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印發的《「十四五」新型城鎮化實施方案》，促進工業、建築等領域綠色低碳轉型，推動既有及新建建築屋頂加裝太陽能光電系統，降低供電成本，特變電工集團計劃於2024–2026年期間有序在全國20多個已建成及新建產業園區內推廣微電網示範項目，利用廠房及辦公大樓屋頂、停車場等區域安裝光伏及儲能系統。此外，為了加強碳排放管理，提高「綠電」佔比，特變電工集團擬投資興建工業園區配套源網荷儲電站，實現新能源電力的自發自用。本集團擬利用自身新能源電站及智慧微電網設計、建設，以及逆變器等產品的生產優勢，為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產業園智能微電網及源網荷儲新能源電站建設的工程服務及逆變器等產品銷售。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上述產品及服務，能夠充分發揮本集團在原材料採購方面的規模優勢及議價能力，利用本集團工業原材料和工業用水的富餘產能、逆變器等產品的生產優勢及本集團在新能源電站建設領域工程服務能力，為本集團產生一定的收益。

## 5. 與新疆特變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5.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新疆特變簽訂了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據此，本集團將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產品，包括塔筒及其他電氣配件。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單獨的協議，其將按照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 5.2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新疆特變集團是行業內機電產品、變壓器配件及塔筒的骨幹生產企業，其中塔筒製造在新疆昌吉、內蒙古包頭等地均有生產基地，預計到2023年底，新疆特變集團塔筒產能將達到20萬噸／年，除向本集團供應塔筒及電氣配件外，新疆特變集團同時向新能源行業知名電站建設企業供應塔筒及電氣配件。與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相比，新疆特變集團的產品具有一定競爭力。新疆特變集團已經連續3年陸續中標本集團塔筒訂單，產品品質優良，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產品供應。由於該等產品乃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必需品，本集團一般將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方式採購塔筒及電氣配件，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條件確定相關價格。同時本集團在招標或競爭性談判過程中，新疆特變集團因其產品價格、質量、供貨時期及付款條件等方面具有相對優勢，因此獲取部分訂單。



## 6. 與新疆特變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 6.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新疆特變簽訂了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據此，新疆特變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零星服務(包括工程勞務，安裝電、氣等設施)。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單獨的協議，其將按照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 6.2 進行交易理由與裨益

新疆特變集團具有豐富的土建基礎及房屋建築建設、裝修等安裝經驗，一直提供優質土建基礎建設、裝修、安裝等配套服務。近年來，本集團的多晶硅項目及光伏、風能電站的三通一平、圍牆及綜合樓建設及電、氣等設備安裝亦需要該等服務，並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方式採購零星服務。憑借其所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和具競爭力的價格，新疆特變集團於過往參與了部分招標或競爭性談判並獲取訂單。

## 7. 與特變財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7.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特變財務簽訂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特變財務將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單獨的協議，其將按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

### 7.2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特變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應根據及遵守此類監管機構的規定和運營要求提供服務。特變財務已採取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以減輕資金風險並保證資金安全，從而保護本集團的整體利益。隨著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本集團的資金規模將保持較大體量，提高資金利用率尤為重要。特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存款服務利率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本集團可能會以更優惠的條件從特變財務獲得金融服務，能夠使本集團獲得與市場上相同或更高的存款利率，從而增加存款的利息收入，有助於提高本集團資金運作的整體水準。

此外，作為集中資金管理的專業平台，在收集特變電工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存款並將其一起存放在特變財務的合作銀行之後，特變財務將對商業銀行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特變電工集團的集體存款規模將遠遠大於特變電工集團中任何成員公司的單筆存款，能夠獲得更高的存款利率。因此，與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條件相比，特變財務將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更有競爭力的利率。特變財務作為特變電工附屬公司與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相比，特變財務對本集團的運營已有更全面的了解，特變財務熟悉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作、融資需求、現金流量和現金管理模式以及本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體系，使其能夠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更有效地與本集團溝通以更好地滿足其需求，並以更加便捷和高效的方式為本集團服務。因此，與主要合作商業銀行相比，特變財務將能更好地為本集團提供更合適、有效和靈活的服務。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排他性的，對本集團選用任何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沒有任何限制，特變財務僅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眾多金融機構之一。由於對金融服務供應商有其他選擇，本集團可鼓勵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具競爭力的金融服務條款。

## 定價依據

### 1.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及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由於沒有政府規定的價格或指導價格，為確保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並將繼續)採用下列招標及競爭性談判程序和原則釐定是否可從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產品：

- 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將根據彼等之業務需要向本公司之採購部提出採購需求。

- 一旦本公司之採購部收到採購需求，本公司之招標部將根據採購需求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以邀請其參加競標或競爭性談判。有關本公司合資格供應商之評估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評估合資格供應商」部分。
-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招標程序規定，其將邀請不少於五名供應商參與競標。當可供評估的標書不少於三份時，本公司將開始評估過程。
- 評標委員會(由來自招標部(包括招標及供應鏈管理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及審計部)、工程部、技術部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關連人士除外))以及作出初始採購需求之部門代表組成)將考慮產品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考慮最適合業務需求及達成招標要求之標書。
- 基於上述因素，評標委員會(僅專注於評標)將評估標書並就接納標書作出最終決定。有關評估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評估因素及程序」部分。
- 一旦選定標書，本公司之招標部將聯絡競標者並與其磋商協議之雜項條款。然而，產品的價格及質量條款將不會進一步討論，且最終合約將採用原來的競標條款。一旦條款完成，本公司將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並將安排交付產品。整個招標過程一般需時五至七日。

## 2. 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為確保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煤炭採購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並將繼續）採取下列措施和原則為煤炭採購定價：

- 最終的煤炭供應商將於考慮多個因素後釐定，包括所供應的煤炭是否符合本公司自備電廠內所採用的鍋爐的煤炭質量要求、價格、供應商的距離、運輸成本、供應商的規模、供應商的管理水準，以及供應商是否能夠提供足夠穩定的供應。
- 本公司將從位於同區或鄰近地區且能夠提供符合本公司標準要求煤炭的不同煤炭供應商收集銷售價格資料。
- 通過與煤炭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進行公平磋商，本公司可以就採購煤炭釐定合適的採購價格。

## 3. 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 (i) 工業原材料（如金屬硅及液碱）及逆變器等產品的價格參考可比訂單的數量及品質，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價格後釐定。倘無可供比較的訂單，價格透過產業網站（如有）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同等現行市價釐定；
- (ii) 工業用水價格參考烏魯木齊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城市供用自來水報價確定；及
- (iii) 新能源電站建設工程服務的價格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並綜合參考具體項目技術難度、電站規模、施工方案等釐定。

#### 4.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在特變財務所存放存款的利率應不低於(i)中國其他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及(ii)特變財務向同等信用評級之特變電工的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提供的存款利率(如適用)。

####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根據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止九個月 期間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 產品金額	615	1,465	417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 煤炭金額(包括運輸成本)	391	501	392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 零星服務金額	54	256	84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 產品金額	<u>98</u>	<u>86</u>	<u>68</u>
<b>與特變電工集團交易總額 (不含稅)</b>	<b><u>1,158</u></b>	<b><u>2,308</u></b>	<b><u>961</u></b>

註：因第四季度是新能源電站建設及設備採購高峰期，預計2023年第四季度本集團產品和零星服務採購量將大幅增加。

本集團根據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止九個月 期間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 產品金額	33	329	41
本集團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 零星服務金額	<u>304</u>	<u>346</u>	<u>245</u>
<b>與新疆特變集團交易總額 (不含稅)</b>	<b><u>337</u></b>	<b><u>675</u></b>	<b><u>286</u></b>

註：因第四季度是新能源電站建設及設備採購高峰期，預計2023年第四季度本集團產品和零星服務採購量將大幅增加。

本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止九個月 期間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u>2,546</u>	<u>2,997</u>	<u>2,998</u>

## 新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 1. 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 產品金額	1,500	1,300	1,10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 煤炭金額(包括運輸成本)	750	750	75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 零星服務金額	700	450	45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 產品及服務金額	400	400	400
與特變電工集團交易的年度 上限總額(不含稅)	<u>3,350</u>	<u>2,900</u>	<u>2,700</u>

####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在全球「碳達峰、碳中和」戰略背景下，本集團搶抓新能源快速發展機遇，加快產業佈局，實施了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76億元。該項目建設期共24個月，分為兩期實施，第一期(即准東一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已於2023年中期建成，目前正在調試爬坡，預計2023年第四季度達質達產；根據准東一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投產情況以及市場情況因素，第二期(即准東二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可能於2024年開始建設。根據已建成的准東一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統計資料，以招標及競爭性談判方式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變壓器、線纜及開關櫃等產品總金額約人民幣8.35億元。因此，本集團預計准東二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將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變壓器及線纜等產品總金額共計約人民幣8億元，其中根據建設



進度，預計2024年和2025年分別採購金額約人民幣6億元和人民幣2億元。同時，本集團作為新能源行業的龍頭企業，2024年風能、光伏項目新建裝機容量預計3-4GW，2025年將保持約25%的增幅，2026年較2025年業務規模保持穩定，因此本集團預計2024、2025及2026年每年將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變壓器及線纜等產品約人民幣8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另外，本集團位於新疆甘泉堡、新疆准東及內蒙古包頭的三大多晶硅生產基地為日常生產經營所採購變壓器、線纜等產品總金額約每年人民幣0.6億元。

本集團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了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的產品採購歷史交易金額、多晶硅新產能規劃及光伏、風能電站計劃建設規模。然而，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具更有利條款、條件或價格，則本集團之招標部將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指引及評標標準選定該獨立第三方之標書並向其採購產品。因此，提供採購產品的實際金額或會較建議年度上限為低。

### **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目前本公司新疆甘泉堡多晶硅生產基地產能為10萬噸／年，其60%以上用電量由配套的2×350MW自備電廠供應。因用電需求穩定，自備電廠將保持滿負荷運行狀態，煤炭需求量相對穩定，預計2024年至2026年每年將從新疆天池採購煤炭(包括運輸成本)的金額均約為人民幣7.5億元。

本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了本公司與新疆天池的煤炭採購歷史交易金額，亦參考了自備電廠煤炭需求量、煤炭和運費價格等因素以釐定最高採購成本。然而，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的煤炭及運費較特變電工集團所提供的更優惠，本公司的採購部門將從該獨立第三方採購煤炭。因此，煤炭採購的實際金額或會較建議年度上限為低。

###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根據建設規劃，本集團將於2024年投資建設一座220kV和一座10kV變電站以保障准東二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用電需求。根據已建成的准東一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統計資料，以招標方式確定由特變電工集團提供變電站工程建設的金額約人民幣3億元。因此，本集團預計2024年准東二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變電站工程將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零星服務金額共計約人民幣3億元。同時，本集團作為新能源行業的龍頭企業，2024年風能、光伏項目新建裝機容量預計3-4GW，2025年將保持約25%的增幅，2026年較2025年業務規模保持穩定，因此本集團預計2024、2025及2026年分別將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零星服務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3.75億元及人民幣3.75億元。另外，本集團位於新疆甘泉堡、新疆准東及內蒙古包頭的三大多晶硅生產基地為日常生產經營所採購零星服務總金額約每年人民幣0.6億元。

本集團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了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零星服務的歷史發生金額、多晶硅新建產能規劃及光伏、風能電站計劃建設規模。然而，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具更有利條款、條件或價格較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更優惠，則本集團之招標部將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指引及評標標準選定該獨立第三方之標書並向其採購零星服務。因此，採購零星服務的實際金額或會較建議年度上限為低。

### **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特變電工之附屬公司新疆眾和因新投資建設高純鋁相關項目以擴大產能，所需金屬硅、液氯、液碱等工業原材料及工業用水量增加，根據本集團向新疆眾和銷售的工業原材料及工業用水歷史數據，及考慮未來新疆眾和新增產能計劃，本集團預計2024年至2026年每年將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產品總金額均約為人民幣2億元。

特變電工集團因實現綠色低碳轉型的需要，計劃於2024年至2026年期間有序在全國20餘個已建成及新建產業園區內推廣微電網示範項目，及擬投資建設工業園配套源網荷儲電站，實現新能源電力的自發自用。本集團擬利用自身新能源電站及智能微電網設計、建設以及逆變器等產品生產優勢，為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產業園智能微網及源網荷儲新能源電站建設的工程服務及產品銷售，預計2024年至2026年期間本集團每年將向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金額均約為人民幣2億元。

本集團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了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工業原材料及工業用水、逆變器等產品的市場價格；及特變電工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需要。

## 2. 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 產品金額	600	400	400
本集團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 零星服務金額	500	400	400
與新疆特變集團交易的年度 上限總額(不含稅)	<u>1,100</u>	<u>800</u>	<u>800</u>

##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為了配合本集團多晶硅生產基地所在地打造綠色循環產業鏈發展新模式，協助地方政府構建以新能源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為支撐的現代能源經濟體系，邁向綠色低碳的高質量發展新階段，本集團計劃於2024年圍繞多晶硅生產基地加大新能源資源配置，建設2GW風能電站。塔筒屬於大型特種設備，運輸難度較大，因此其銷售半徑受限。新疆特變集團塔筒生產基地距離本集團擬建設風電基地較近，區位優勢明顯，因此預計本集團2024年將從新疆特變集團採購塔筒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同時，本集團作為新能源行業的龍頭企業，2024年除多晶硅基地配套2GW風能電站外，風能電站新建裝機容量預計約為1.5-2GW，2025年將保持約25%的增幅，2026年較2025年業務規模保持穩定，因此，預計本集團於2024年至2026年從新疆特變集團另外採購塔筒及其他電氣配件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4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

本集團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了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風能電站計劃建設規模。然而，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具更有利條款、條件或價格較新疆特變集團提供的更優惠，則本集團之招標部將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指引及評標標準選定該獨立第三方之標書並向其採購產品，因此，採購產品的實際金額或會低於建議年度上限。

##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根據已建成准東一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統計數據，該項目以招標方式從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的道路、圍牆基礎建設、廠前區裝修等零星服務金額約人民幣2.3億元。因准東二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與准東一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共用部分道路、圍牆及廠前區等，因此准東二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新增零星工程量將較准東一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減少，預計2024年將從新疆特變集團採購零星服務約人民幣1億元；同時，本公司作為新能源行業的龍頭企業，2024年風能、光伏電站新建裝機容量預計約為3-4GW，2025年將保持約25%的增幅，2026年較2025年業務規模保持穩定，預計2024年至2026年每年從新疆特變集團採購零星服務總金額約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3.75億元及人民幣3.75億元；本公司新疆甘泉堡、新疆准東及內蒙古包頭三大多晶硅生產基地日常生產經營預計2024年至2026年每年從新疆特變集團採購零星服務總金額均約為人民幣0.5億元。

本集團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了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多晶硅新建產能規劃及光伏、風能電站計劃建設規模。然而，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具有更有利的條款、條件或價格較新疆特變集團提供的更優惠，則本集團之採購部將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指引及評標標準選定獨立第三方之標書並向該獨立第三方採購零星服務。因此，採購零星服務的實際金額及價值或會低於建議年度上限。

### 3.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u>3,000</u>	<u>3,000</u>	<u>3,000</u>

本公司在釐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了以下因素：(i)本集團過往之貨幣資金(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含受限制現金))，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546百萬元、人民幣2,997百萬元及人民幣2,998百萬元；(ii)本集團於若干合作緊密的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放置存款的集中度相對穩定；(iii)根據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業務發展計劃對資金及不同金融服務業務的需求，預計貨幣資金水準相對穩定；及(iv)本集團未來的融資計劃及相關存款利息等。

#### 董事會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張新先生、董事黃漢杰先生及董事郭俊香女士各自於特變電工及／或特變財務擔任職務及／或擁有權益，彼等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投票。張新先生於新疆特變擔任職務及／或擁有權益，彼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之交易投票。董事(需要迴避的董事除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64.52%，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特變電工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新疆特變為董事張新先生的30%受控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特變財務100%的股權，因此，特變財務作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特變財務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特變電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集團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並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該等合計金額。由於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經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新疆特變為董事張新先生的30%受控公司，新疆特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並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該等合計金額。由於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經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小於25%，因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評估合資格供應商

本公司之招標部之合資格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將定期評估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本公司之招標部負責按本公司之需求尋找合資格供應商，並從合資格供應商收集市場資料(包括相關產品原材料之價格趨勢)，以進行行業研究。新供應商亦可接洽本集團提出合資格供應商申請，將彼等之公司加入合資格名單以供提呈招標考慮。收到合資格供應商申請後，招標部將發送要求清單，收集申請者之背景資料。供應商須根據供應商管理規範在信息化平台提交申請，包括新申請者提供之產品規格及價格範圍。

本公司相關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包括招標部、財務部、質量部、工程管理部及工程監察部)、採購部及技術部將通過評估技術水準及規格考慮申請，並將安排實地考察，作出進一步盡職調查及將滿足該等條件之供應商添加至本公司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本集團將自合資格供應商名單邀請不少於五名合資格供應商(滿足要求的行業內企業不足5家情況除外)參與各項投標。本公司在選擇五名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時考慮以下因素，包括其滿足採購訂單特定要求的能力、地理位置、運輸成本及時間，以釐定其是否可按時滿足採購量，以避免延遲風險。

於每年年底，本公司對已於招標過程中贏得招標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原有合資格供應商及新供應商進行評估。合資格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將確保所有合資格供應商及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擁有必要的競標資格。



## 評估因素及程序

為評估可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之最佳標書，本公司的評標委員會將根據內部指引及評標比重評估標書。本公司將考慮投標價，以維持實際成本控制。倘投標價格由類似範圍的不同供應商作出，本公司亦將考慮諸如產品之質量、供應商之背景、質保條款及質保期、產品退貨率、交付準時及付款條件等其他因素。請參閱下文本公司之內部指引及投標評估之權重。

因素	比重	評估標準及程序
價格	30-40%	將供應商投標價格中的最低報價作設定為基準價，投標價格較基準價格每高一個百分點扣2分。
技術水準、安全及質量	50-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產品規格及服務標準是否滿足技術要求；</li><li>• 產品及零星服務是否符合本集團交貨時間承諾要求；</li><li>• 競標者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質量證書；</li><li>• 競標者標書內是否包含設備、付款、工期等優惠承諾；及</li><li>• 供應商是否可及時發現及解決本公司提出之問題及困難，並做好售後服務。</li></ul>

因素	比重	評估標準及程序
業務運營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競標者註冊資金、淨資產收益率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良好的履約能力；</li> <li>• 標書是否滿足交付要求；</li> <li>• 競標者最近三年是否有類似產品及服務銷售業績；</li> <li>• 有關延遲交付之歷史記錄；及</li> <li>• 競標者提供之付款條款。</li> </ul>

## 內控措施

### 1. 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

為保證本公司遵守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已就日常的運作採取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措施。該等措施將由本公司各單位推行及監督：

- 本公司已採用交易管理系統處理關連交易。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必須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單獨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秘書匯報各關連交易之執行狀況。如有任何重大信息，董事會秘書會向董事會報告；
- 審計委員會負責資料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年度上限的確定及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亦會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監事會作每季度匯報。如預計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於董事會按規定審查及批准後而刊發公告及／或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本公司已加強關於關連交易之審查、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的培訓，進一步促進有關業務部門注意相應的合規要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皆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執行。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每年之審查；
- 所有單獨關連交易協議在簽訂之前應獲得本公司總部的批准。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成員將共同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 本公司將控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且重點控制每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單獨金額；及
- 董事會秘書將於每月初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並與有關關連人士之財務人員相互核對上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合併金額。

## 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 與特變財務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與特變財務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並確保存款利率的釐定應參考並不低於其他兩至三家獨立的中國境內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可比較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因此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其他兩至三家獨立的中國境內主要合作商業銀行的同期可比較存款利率。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在本集團有存款需求時交叉比對利率，比較兩到三家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條款。因此，本公司能夠確保本集團存放於特變財務的存款利率及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

## 各方資料

本公司在多晶硅製造以及風電和光伏資源的開發和運營方面處於全球領先地位。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止無功發生器)，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52,710,023元。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ii)國內外的輸變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iii)煤炭的採購與銷售；及(iv)電力及熱力的生產與銷售等。

新疆天池為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特變電工直接持有新疆天池85.78%的股權。新疆天池的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銷售。

特變財務為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特變財務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向企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各项資質。

新疆眾和為於1996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8)。於本公告日期，新疆眾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0,024,855元，特變電工持有新疆眾和股權的34.23%。新疆眾和的主要業務為高純鋁、電子鋁箔、腐蝕箔、化成箔電子元器件原料、鋁及鋁製品、鋁合金、炭素的生產及銷售。

新疆特變為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新疆特變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機電產品和電氣配件、生產和銷售新能源電站設備、提供工程勞務、房地產開發及銷售及實業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悉，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40.08%股權並通過其全資持有的天津宏遠創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新疆特變24.04%股權；新疆興則企業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持有新疆特變32.95%的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由張新先生及另外2名新疆特變的員工(共同)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其有限合夥人為4家由134名新疆特變員工持股的合夥企業；餘下8名自然人股東共計持有新疆特變2.93%的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張新先生所持新疆特變之權益外，新疆特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有關決議案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出並以投票方式決定。特變電工集團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新疆特變集團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

為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1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其中包括：(i)有關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	指	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昌吉州准東產業園區建設的年產20萬噸高端電子級多晶硅綠色低碳循環經濟建設項目，其中分為准東一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及准東二期10萬噸多晶硅項目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特變財務將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及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財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年度上限經本公司與特變財務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其中年度上限經本公司與特變電工先後分別於2021年10月13日及2022年10月17日簽訂的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和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其中年度上限經本公司與新疆特變先後分別於2021年10月13日及2022年10月17日簽訂的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新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特變電工集團及／或新疆特變集團(視乎情況)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合作商業銀行」	指	與本集團合作的中國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特變財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	指	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	指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及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	指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及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包括其前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是在中國銀保監會基礎上組建的國務院直屬機構。2023年3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了《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決定在中國銀保監會基礎上組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再保留中國銀保監會。2023年5月18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掛牌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要求」	指	本集團根據彼等之業務需要向本公司之採購部提出之要求
「光伏」	指	光伏
「合資格供應商」	指	根據評估並符合資格而名列在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
「合資格供應商申請」	指	在本公司實行評估合資格供應商程序中申請為合資格供應商之申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
「特變財務」	指	特變電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
「特變電工集團」	指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新疆眾和」	指	新疆眾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8)
「新疆特變」	指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疆特變集團」	指	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
「新疆天池」	指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3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